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雷曼光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853,00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349,510,03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4,853,00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金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5、根据公司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26,081.68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21年度分别下降10%、持平、增长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2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8、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49,510,030	349,510,030	454,363,039
假设一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6,081.68	28,283,473.51	28,283,473.51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09	0.0622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09	0.0622
假设二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6,081.68	31,426,081.68	31,426,081.68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99	0.0692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99	0.0692
假设三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6,081.68	34,568,689.85	34,568,689.85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989	0.0761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989	0.0761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

近年来，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成为拉动 LED 显示应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19 年及 2020 年，中国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分别为 103.7 亿元及 118 亿元，同比增速达 55.2%及 13.79%。2021 年，中国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销售额约为 181.5 亿元，同比增长 53.9%。

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 年点间距为 2.5mm-2.1mm 的小间距产品销售额同比降低了 4.9%，与此同时，点间距为 1.4mm-1.2mm 的小间距产品增长最快，同比增长了 64.2%。2020 年上半年相比于 2019 年上半年，COB 显示屏占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市场份额由 8.0%提升到 8.6%。由此可见，LED 显示屏产业间距微缩化趋势逐渐明显，COB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提升。

为此，公司需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基于 COB 技术的 Micro LED 显示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结构中的高端、高毛利产品的产销量比重，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二）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升，COB Micro LED 显示产品凭借其高稳定性、维护便捷性、观看舒适性等特点，未来将进一步在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的各个应用领域，尤其是高清显示应用领域，获得广阔的市场前景。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只有紧跟行业和市场变化趋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稳固行业地位，提升盈利水平。因此，COB Micro LED 显示面板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 COB 技术日趋成熟，并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结合先进 LED 集成封装技术、LED 智能显示控制技术及一系列工艺技术突破，于 2017 年 11 月研制成功小间距 Micro LED 显示面板，并于 2018 年开始量产和销售。公司的 COB Micro LED 显示面板技术工艺成熟，产品具有高密度、高可靠性、高对比度、高分辨率、高防护等级、高灰度、低使用成本等优点。2019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像素间距为 0.9mm 的 8K Micro LED 显示屏。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荷兰国际视听及系统集成展览会（ISE 展）上，公司全球首发一款基于 COB 技术、像素间距为 0.6mm、324 吋超高清 8K Micro LED 显示屏，为未来 Micro LED 普及奠定了基石。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布了 P1.9、P1.5、P1.2、P0.9 及 P0.6 五种型号小间距 Micro LED 显示屏，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与竞争对手目前主要采用的 SMD 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相比，公司的 COB 小间距 LED 显示面板生产工艺技术独特、产品性能优异、可以形成竞争优势。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于 COB 技术的 Micro LED 显示产品产能增加，规模效益和供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在小间距 LED 市场的份额有望大幅提高，并进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基于 COB 集成封装技术的 Micro LED 显示技术作为新一代超高清显示技术，将在超高清显示产业扮演重要角色，并逐步成为 100 吋以上的显示产品市场主流。上述技术是为适配超高清产业发展及“新基建”背景下的 5G+8K 超高清智慧显示终端应用的战略布局。首先，依托 5G 的高速率、低时延、宽连接等特

点及天然的跨界融合属性，未来视频超高清化是大势所在，超高清视频将深度赋能大屏端，LED 超高清显示屏在未来将催生诸多应用场景，4K 和 8K 高清视频将最先落地商用；在 5G 与远程会议系统融合的领域，公司基于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屏推出了 5G 高清智慧会议系统，为用户打造高清显示的全套会议系统解决方案。其次，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其发展将加快公司大尺寸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屏在科教、交通、能源、军工等系统的数据可视化领域广泛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面板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面板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已将基于 COB 技术的 Micro LED 显示面板确定为未来的战略重点，拟进一步加大该领域的投入，扩大现有产能，提高公司在小间距显示屏中的高端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重点业务的发展，同时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资本实力，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发光二极管（LED）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涵盖高端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两大 LED 主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围绕 LED 显示屏业务，符合公司自身的

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研发与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

人员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研发组织模式，不断强化跨学科协作，建立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持续引进研发和技术骨干，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国内较早从事 LED 研究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技术方面，公司积极保持对外技术交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坚持产学研合作模式，先后与中国地质大学、深圳大学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在 LED 显示、照明及封装应用技术研发领域屡获新突破。公司拥有从 LED 器件封装到 LED 应用产品生产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已在器件封装和显示面板生产两大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结合先进 LED 集成封装技术、LED 智能显示控制技术及一系列工艺突破，已成功研发出 COB 小间距 LED 显示技术，并于 2018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销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

市场方面，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升，COB 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凭借其高稳定性、维护便捷性、观看舒适性等特点，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在各个领域，尤其是高清显示领域上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此外，通过直销与经销双驱动模式，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中东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市场美誉度。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董事会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以事业部为运营主体，通过打造营销、生产、设计研发、内部管控、人才与后台支撑等体系，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六、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法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